

國立嘉義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教育目標

- 1.培養具備公共政策研究知能之專業人才
- 2.培養具有公共行政專業知能與治理能力之人才
- 3.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能跨領域整合管理之專業人才。
- 4.培養能掌握社會脈動、在地關懷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人才

核心能力

- 1.具政策診斷與分析能力
- 2.具公共管理與服務能力
- 3.具國際視野與全球化政策議題分析能力
- 4.具公民法制與社區關懷能力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0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新生】

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 第二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1. 至少須修滿本所碩士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如有特殊情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超修。
-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始時，商請所長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3. 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至三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4.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專長，由所長決定之。
-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三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所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至三位由所長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所長簽請校長聘任。
-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國內或國外（含港澳大陸）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一次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校外至少五次）等相關規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第十一條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_予碩士學位。
- 第十四條 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所舉辦之新生座談會，以瞭解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等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由導師指導擬定修課計畫及協助解決其他課業相關問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前，其所有選課均須經其本人簽字同意。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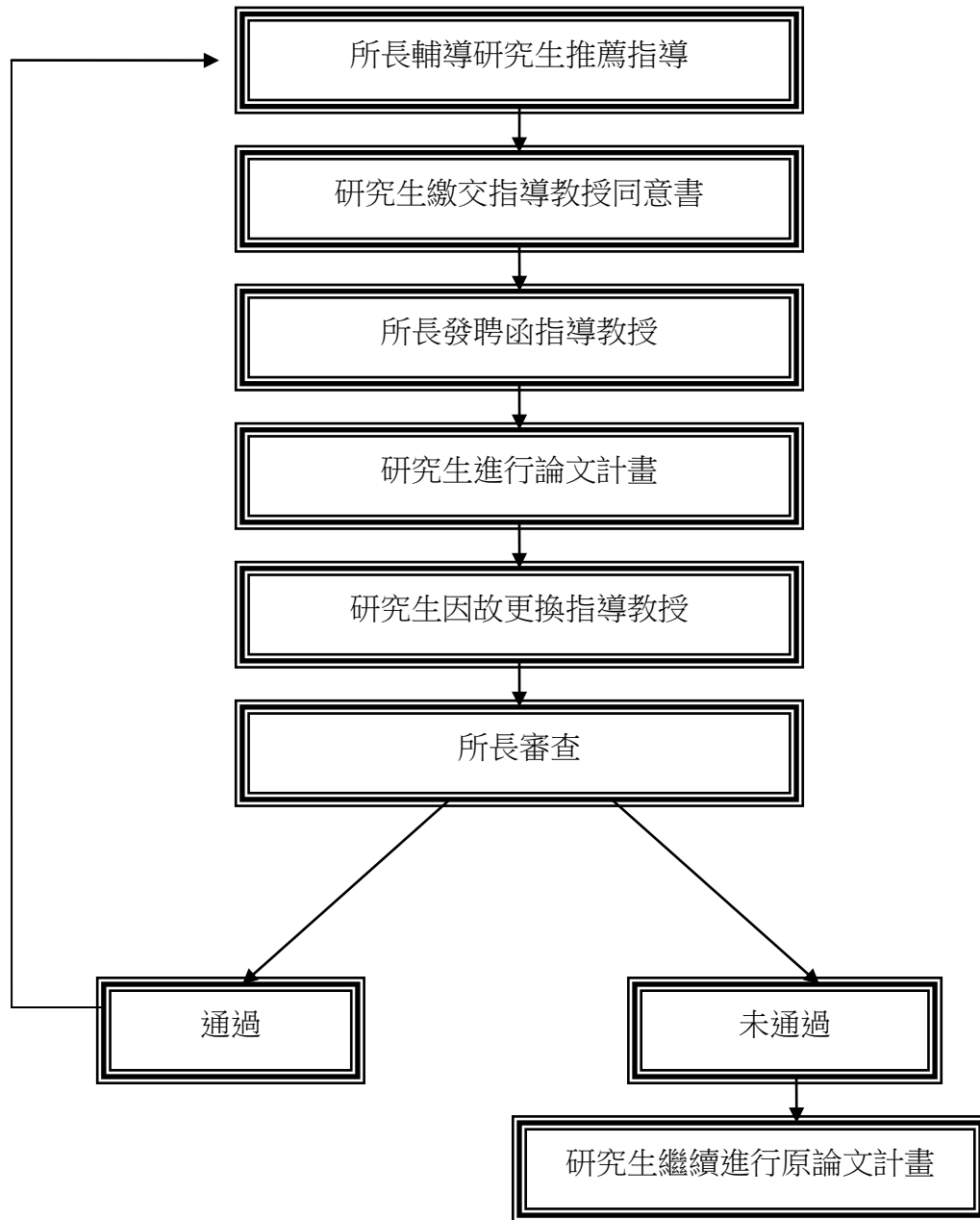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研究生參加論文研討會紀錄卡

六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七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八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九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十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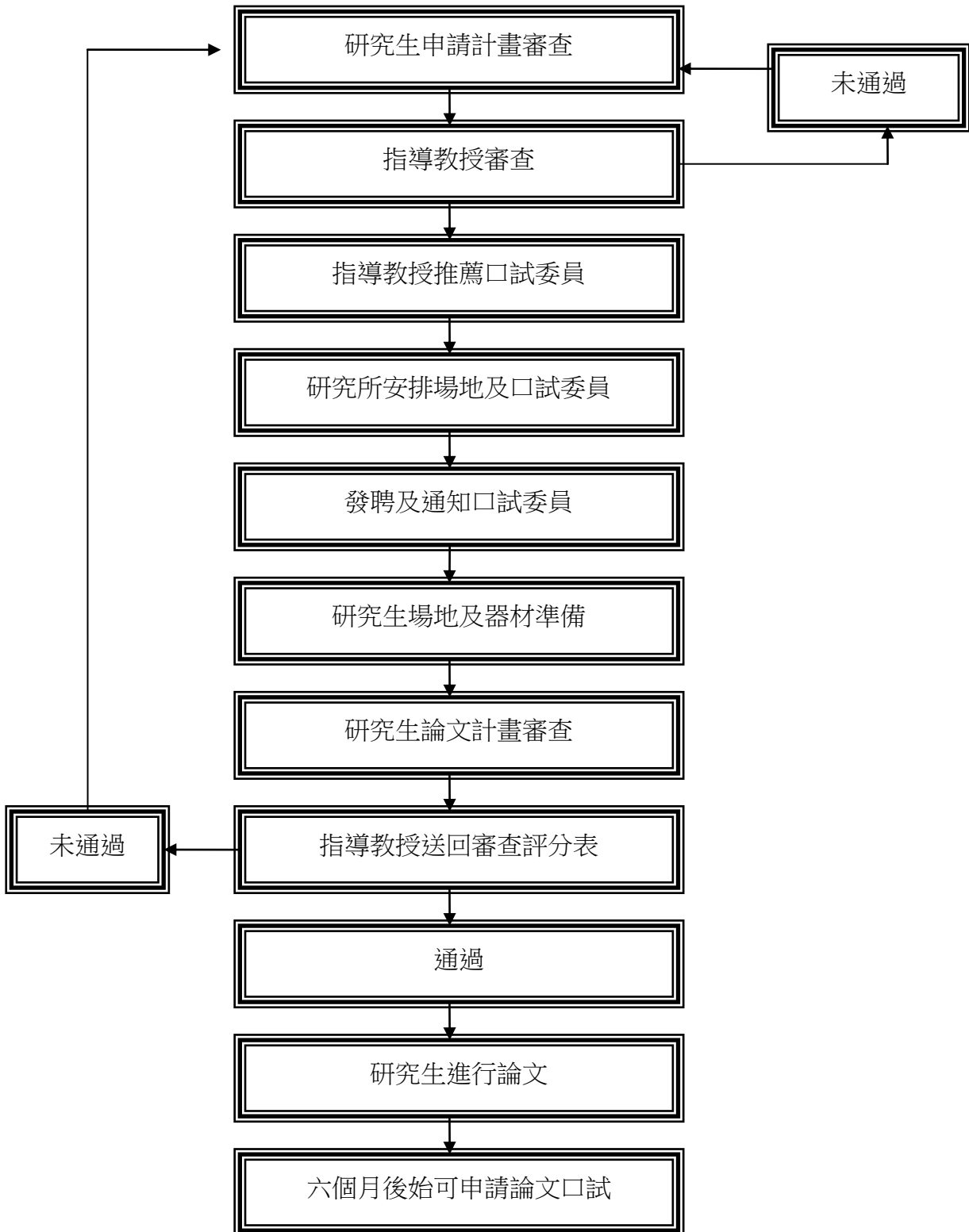
備註：依本所規定，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參加十場研討會，校外須五場以上。

一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二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三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四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五	學術研討會 名稱			大會章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推薦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 一、主席致詞（5 分鐘）
- 二、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內容（20 分鐘）
- 三、計畫審查與口試（40 分鐘）
- 四、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五、書面作業
- 六、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姓名		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組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備註					

生論文計畫已完成，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請惠予同意。

敬陳

指導教授

申請人 敬陳（簽章）

（聯絡電話：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審查，並推薦審查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安排審查事宜。

一、學位考試委員：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二、審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三、審查地點：本所 教室（ 樓）。

承辦人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人 所長

1. 請申請表一份及備三份研究計畫（一份系辦存查，二份由系辦隨聘書寄送口試委員），向系辦提出申請；研究生必須逕送一份研究計畫給您的指導教授。
2.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二週，以利行政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論文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論文研究計畫建議事項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不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 審 意 見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後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		
審 查 委 員	(請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論文計劃格式範例

一、論文題目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三、研究範圍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五、相關研究成果述評

六、研究大綱（必須條列題目、章、節、大標，每章後面應說明分章分節之理由與預計撰寫之方向）

七、預期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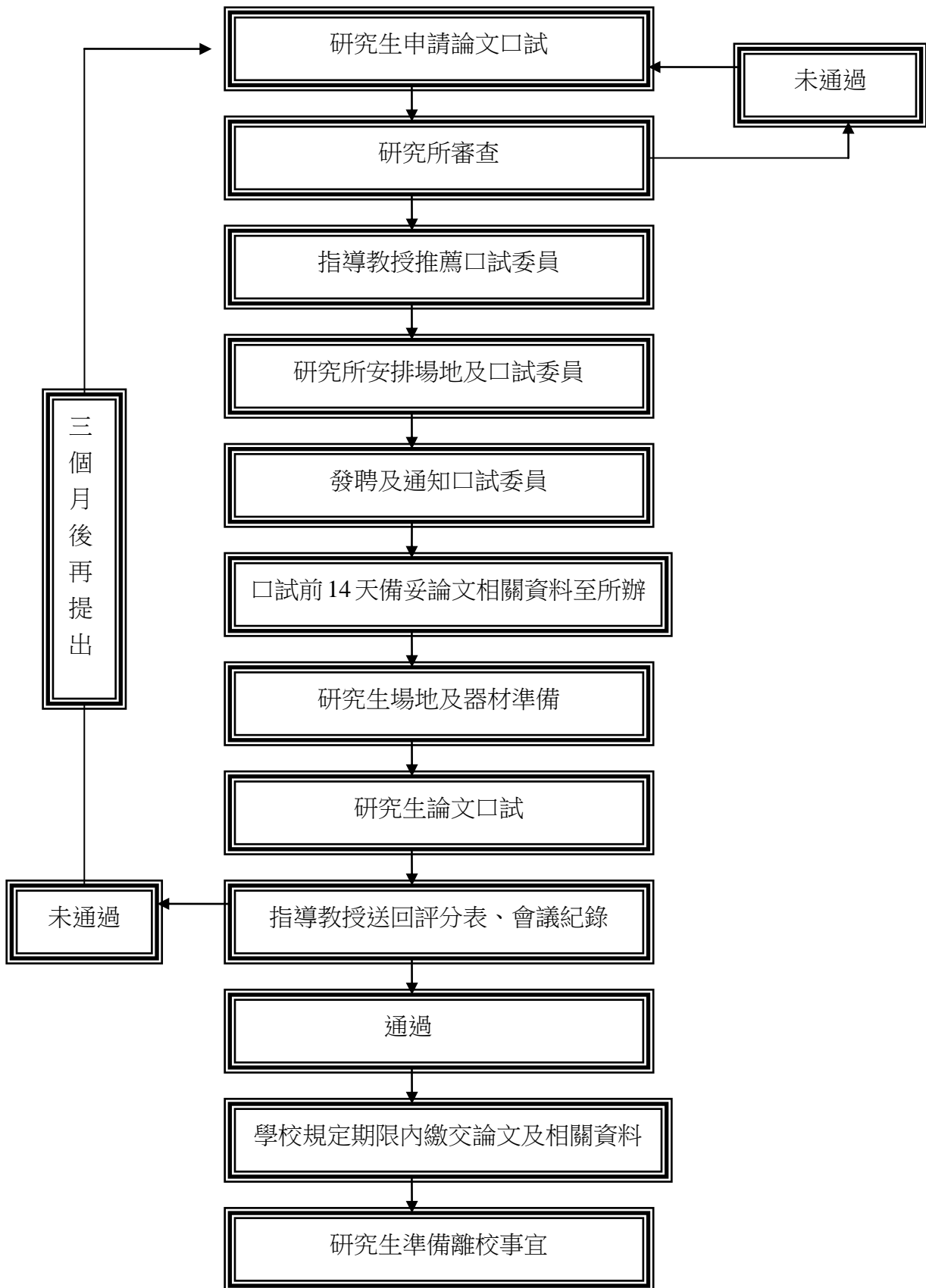
八、參考文獻

(一)專書

(二)期刊

(三)網址資料（說明網址內容、註明檢索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學位考試程序

- 一、主席致詞（5 分鐘）
- 二、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20 分鐘）
- 三、問題與說明（70 分鐘）
- 四、評分（請受考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五、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六、書面作業
- 七、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審查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_____係由本
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所 長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學期

應考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組別	
	論文 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分 (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一個月內（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七月底前）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附註：

1.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口試評分標準

論文品質	評分	說明
極優	92 分以上	論文有重大創見者
優	88-91	論析嚴謹結構良好者
普通	80-87	行文順暢言之有物者
尚可	70-79	論述與主旨相符論證尚可者
不及格	70 分以下	論文有重大缺陷者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

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考試訂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上(下)午_____時,在本校_____校區

舉行,敬請屆時撥冗出席為荷。

會議地點:

此 致

先生(女士)

研究所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_____研究所_____君所提之

論文_____經

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 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

照准。謹陳

指導教授 _____

所長 _____

學 生 _____ 謹陳

系所別： _____

學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在本所 班 年級肄業，因撰寫論
文「

」

擬聘請 學校 所（系） 教授擔
任指導教授。

敬請同意。謹上

所 長

研究生：

學號：

住址：

電話：

【備註】：研究生必須申請校外人員指導論文時，請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通過
後，再行洽請校外指導教授進行指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學位證書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經通過碩士論文口試，並已依照各口試委員之建議一一修改完畢，合於要求，擬請頒發碩士學位證書，以便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離所確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已交者打勾	事項
	(1) 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 列印圖書館 e-mail 之審核通過通知單、嘉大授權書、國圖授權書(若無授權國圖則只需列印前兩項)
	(2) 已上傳畢業照（照相館拍攝）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生請於離校前一週上傳之）
	(3) 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提出離校申請(請提前 1-2 天申請)
	(4) 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http://www.ncyu.edu.tw/care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7451
	(5) 攜帶學生證
	(6) 繳交 6 本論文（含一本精裝本、餘平裝本）及 1 片論文光碟片（PDF 檔、WORD 檔各一），光碟外註明學號、姓名、畢業年度
	(7) 歸還研究生書櫃、門等鑰匙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考試地點	本系 (所) _____ 教室 _____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摘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學位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電 話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暨教師證書字號	
	(召集人)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 備註：1. 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撤銷申請書報請同意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完成學位考試，1月31日前繳交定稿論文；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完成學位考試，7月31日前繳交定稿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系所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保存年限：2年
表單編號：022-3-01-180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所組別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 動 原 因
口試時間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話： 符合第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號	
指導教授	所 長	院 長	教務處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1.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且時間異動後，口試仍應於1月20日（上學期）或7月20日（下學期）前完成（各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論文定稿則最遲應於1月31日（上學期）或7月31日（下學期）前完成，並繳交至系所辦公室，方屬該學期畢業。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購單編號：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 通 費 (註 明 起 訖 地 點)	合 計	簽 章	研 究 生 名 姓 名	局 號 - 帳 號 (薪 資 編 號)	住 址
			篇 數	指 導 費							
合 計											
上列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計新台幣 (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正											
承辦人員	單 位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進修推廣部	教 務 處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 長				

註： 1.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
2.一般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教務處。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學院		系所(學士、碩士、博士)班		年級	班
休、退(轉)學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止 申請休學次數：第 次，累計 學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家)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導 師 (或指導教授)	教 官	系、所主管	院長簽章	承 辦 人	註冊組長	教 務 長	校 長 (二樓秘書室)
								休學 由 教 務 長 決 行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單 (各單位只須簽章第一聯)									
編 號	4		3		2		1		5
通知單位	圖 書 館 (圖書資訊大樓)		出 納 組 (蘭潭行政大樓四樓)		車輛管理委員會 (蘭潭行政大樓一樓)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蘭潭行政大樓一樓)		體 育 館 (在 嘉 禾 館)
簽 章							(助學貸款、宿舍、兵役、問卷調查)		
附 註	1. 學生申請休、退(轉)學時，須繳還借書及其他借用物品。 2. 休、退(轉)學學生，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如符合本校離校退費標準者，請檢附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退款帳號資料影本。 3. 本申請書經各單位蓋完章後，交還註冊組承辦人，以憑核發休學或修業證明書，未繳回此單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聯：註冊組存(藍) 第二聯：兵役承辦人存(紅) 第三聯：出納組存(黃) (*採網路列印申請書者，奉核後由註冊組影送兵役承辦人及出納組存查)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22-3-04-0201

繳回學生、證

(修業) 學證明書

領取人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年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號		年級		
學生擬請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備	註		<p>1.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所長認可。</p> <p>2.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所長同意後，由所辦公室留存。</p>				
所長簽名			學生簽名				

文審查流程表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論文撰寫 1. 論文須依「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內各項範例參照撰寫。



申請口試

1.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 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
 -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 論文摘要(中文摘要即可)
 - (4) 歷年成績單(可向教務處索取)
3. 自行寄送論文給口委(可向所辦索取信封)

口試

1. 當天茶水由口試學生自行準備。
2. 所需準備文件：
 - (1) [『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單』](#)(每位教授一張)
 - (2) [『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3) [『畢業論文簽名頁\(格式\)』](#)
 - (4)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 (5) 印領清冊(委員須簽名)(以上表列請自行至公共所研究生口考網站列印, 先行自行填寫基本資料)
3. 口試完, 請將評分單、考試結果通知書交至所辦。

修改

1.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修改完後, 請指導教授簽名。
2. 攜[『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與修改後論文初稿, 給所長簽名。

建檔

1. 請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 自行依照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 並將授權書列印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 一份於辦離校手續時繳至所辦。)

印出論文

1. [書脊頁](#)請依範例製作(可依照「撰寫參考手冊之附錄」下載列印), 封面顏色不拘。

辦離所手續

1. 備妥 6 本論文並燒錄成光碟片 1 片交至所辦(不包含學生送三位口試委員)。
2. 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http://www.ncyu.edu.tw/care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7451
3. 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提出離校申請(需 1-2 個工作天)。
4. 繳交嘉大論文授權書正本(需簽名)、國圖論文授權書正本(需簽名, 若無授權可不交。)
5. 列印並繳交圖書館 e-mail 之審核通過通知書。

上傳照片：畢業證書採數位相片上傳方式, 請應屆畢業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傳相片(一律穿著碩士袍戴帽)。

領畢業證書 1. 離校時, 至教務處繳回學生證, 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國立嘉義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Q1：畢業離校手續如何辦理？

請同學依個人需要擇一辦理：

1. 書面申請離校：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起持離校申請單（表格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親至各單位洽辦。同學因特殊情形急需離校者，可採此方式辦理。完成離校手續時間視同學到各單位核章時間而定。
2. 網路申請離校：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起至『校務行政系統』網路申請【學校網頁首頁→E化校園 輸入帳號、密碼 →點選畢業離校申請】。申請後預計3個工作天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Q2：網路離校申請前，該注意那些事項？

申請網路離校前，請同學確認自己是否決定已準備離校，並將所借物品、圖書、欠款先行繳清，因為同學一旦申請網路離校，各單位必須在3個工作天內清查同學借用物品是否已歸還或欠款是否繳清，所以使用校園資源權限（例如借書或使用自修室等）將予以關閉。

Q3：畢業離校手續涉及那些單位？我有問題該向那一單位洽詢？

圖書館：歸還書籍、繳清罰款

體育室：歸還運動器材

駐警隊：繳清停車費或罰款

保管組：歸還學位服

語言中心：歸還圖書

實習就業輔導處：須至網路填寫『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出納組：繳清欠款（如學分費、住宿費等）

系所辦公室：歸還借用之物品（研究生請繳交定稿論文，電子檔並上傳至圖書館）

師資培育中心：（由師培中心自行維護）

Q4：離校手續完成後，是否馬上就可以到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同學可提早申請網路離校，但領取畢業證書前，請先到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本學期成績是否皆已送達、各單位是否都已勾選可離校，若上述兩項皆已完成，則可以持學生證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反之，雖已完成離校手續，但本學期成績未送達者，仍需延宕領取畢業證書時間。

Q5：若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該怎麼辦？

委託領取：請將委託書（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證，交由受託人至教務處辦理。受託人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驗。

郵寄送達：若同學需提前返家，無法到校領取者，請先完成離校申請，再到教務處填寫正確地址（信封得由學校提供），並自備掛號郵資（約25元）後，繳回學生證後，再由教務處承辦人員寄發。

Q6：領取畢業證書的起迄時間為何？

原則上領取畢業證書未訂截止日期，但同學遲遲未完成離校手續，經教務處確定已符合畢業資格者，並終止使用學校資源權限，畢業證書則於同學完成離校手續後再發給。

Q7：我這學期有暑修，該如何辦理離校手續？

暑修同學請在課程結束後再提出離校申請即可，俟學期成績送達，經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資格，始可持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Q8：我已完成離校申請，但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因特殊原因暫不離校，並想使用學校資源，該如何辦理？

請到教務處填寫恢復權限申請書，到該單位辦理。例如要借閱圖書者，請持申請表到圖書館辦理。

Q9：領取畢業證書時該注意那些事情？

*領取畢業證書時，需繳回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遺失繳費手續，憑收據領取畢業證書。

*領取學位證書時，本處同時發給證書封套一個、歷年成績單一份（因已發給歷年成績單，期末不再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書）。

*需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者，請自行影印所需份數後，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文書組蓋印。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e - m a i l
		(住家)	
		(行動)	
通訊住址			
論文題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校內)：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證 書 字 號

三、指導教授名單(校外)：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證 書 字 號

-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六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依據本系碩士班修讀規定第六條，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擔任指導教授，每位教師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
 3.依本所研究生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因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4.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